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2 April 2003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2 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 普通照会

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致意，并谨转递俄罗斯联邦依照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1 月 17 日第 1455(2003) 号决议第 6 段编写的报告。



**2003 年 4 月 22 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
普通照会的附件**

**俄罗斯联邦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455 (2003) 号决议第 6 段提交
给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第 1455 (2003) 号决议第 6 段吁请各国提交增补报告，说明为改进第 1267 (1999) 号决议第 4 (b) 段、第 1333 (2000) 号决议第 8 (c) 段和第 1390 (2002) 号决议第 1 和第 2 段所规定措施的实施情况而采取的步骤。根据该项规定，俄罗斯联邦谨向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转递下列资料。

俄罗斯联邦通过下列总统令执行了上述各项决议：

1999 年 10 月 15 日第 1267 号决议——2000 年 5 月 5 日第 786 号总统令；

2000 年 12 月 19 日第 1333 号决议——2001 年 3 月 6 日第 266 号总统令；

2002 年 1 月 16 日第 1390 号决议——2002 年 4 月 17 日第 393 号总统令。

1998 年 7 月 25 日“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的第 13 号联邦法规定，直接参与反恐活动的机构是联邦安全局、内务部、国防部、外国情报局、联邦边界事务局和联邦保护局。

目前，俄罗斯联邦政府 1998 年 11 月 6 日第 1302 号决定设立的联邦反恐恐怖主义委员会确保参与反恐恐怖主义斗争的机构之间开展协调。

开展协调的措施还包括设立一个部门间会议，制定处理莫斯科滚珠轴承工厂 (Moskovsky podshipnik) 音乐厅恐怖主义袭击后果的措施，并消除可能导致这种袭击的状况。该部门间会议由下列部门的首长组成：俄罗斯联邦内务部、联邦安全局联邦税务调查局、国防部、紧急情况部、税务和收入部、卫生部、司法部、经济发展和贸易部、财政部财政监测委员会和中央银行。该会议由内务部第一副部长兼犯罪调查局局长领导。

部门间会议有八个工作组处理各种实际问题，消除产生恐怖活动和极端活动的条件，尤其是消除可能向制定破坏国家局势稳定计划的车臣人和其他族裔犯罪团伙转送资金的条件。这些工作组组织并监督一系列措施，目的是通过工商企业、银行和金融机构切断极端分子的资金来源，追踪参与犯下或策划恐怖行为的个人，打击非法移徙行为，监测武器、爆炸物和弹药的安全并防止其非法贸易，更好地保护重要行业、对环境有危害的行业、使用辐射或化学物质的企业以及其他重要事务部门和运输部门。

为了进一步发展法律基础，以期加紧打击恐怖犯罪和资助恐怖活动的行为，并且保护受害者、证人以及参与刑事诉讼的其他个人，最近已经颁布并执行了下列法令：

- 2002 年 7 月 10 日“关于批准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的第 88 号联邦法批准了《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1999 年 12 月 9 日, 纽约)。
- 2002 年 5 月 31 日“关于俄罗斯联邦公民资格”的第 62 号联邦法(2002 年 7 月 1 日生效); 该法规定了管制俄罗斯联邦公民资格的原则以及关于与公民资格有关的亲属的规则。它规定了取得或丧失公民资格的依据、条件和程序。
- 2002 年 7 月 24 日“关于增补俄罗斯联邦法令”的第 103 号联邦法(所涉领域为加强反恐怖主义: 补充《俄罗斯联邦刑法》第 1 节第 205 条, 规定下列行为的刑事责任: 煽动他人犯下恐怖罪行, 怂恿他人参加恐怖组织活动, 为犯下恐怖行为提供武器或训练以及资助恐怖行为或恐怖组织。此外, 该联邦法第 2 条、《刑法》第 1 节第 205 条适用于联邦安全局各机构的管辖权。
- 2002 年 7 月 25 日“关于预防极端活动”的第 114 号联邦法: 目的是保护公民和个人的权利和自由以及宪法秩序的基础, 保护俄罗斯联邦的完整和安全, 确定打击极端活动的法律和体制依据, 确立开展此种活动的责任。
- 2002 年 7 月 15 日“关于增补和补充俄罗斯联邦通过‘关于预防极端活动’联邦法”的第 112 号联邦法(将《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俄罗斯联邦大众媒体法》、《联邦公共结社法》、《联邦武器法》以及其他文书的条款与《联邦反极端活动法》的规范条款保持一致)。
- 2002 年 10 月 30 日“增补和补充关于预防通过犯罪手段(洗钱)取得的资金合法化的联邦法”的第 131 号联邦法: 设立了监测来自犯罪活动的资金流动的国家机制。这项联邦法还堵住了国家预防资助恐怖主义领域的一个法律漏洞。因此, 它扩大了关于预防通过犯罪手段(洗钱)取得的资金合法化的联邦法所实行法律管制的范围。
- 2003 年 1 月 10 日“关于批准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上海公约”的第 3 号联邦法。
- 2003 年 1 月 10 日“关于增补和补充俄罗斯联邦进出境程序联邦法”的第 7 号联邦法(尚未生效), 其中具体规定了关于俄罗斯联邦出入境边界手续的某些条款, 并确定了签证类别以及颁发和延长签证的理由和程序。

根据第 1267 (1999) 号决议和第 1390 (2002) 号决议，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在需要受到这些决议中所列措施制裁的个人和实体清单中纳入了下列车臣团体：伊斯兰国际旅、伊斯兰特殊任务团和 Riyadus-Salikhin 车臣烈士侦察和破坏营。这一决定表明联合国承认这些团体活动的恐怖主义性质，证明这些团体与“基地”国际恐怖网络、乌萨马·本·拉丹和塔利班之间存在着无可争议的直接联系。

还应该指出，人道主义援助团体 Madli 目前在格鲁吉亚领土内开展活动。Madli 是国际慈善基金-福利国际基金会的附属机构；该机构名列需要受到安全理事会第 1390 (2002) 号决议所列措施制裁的实体清单。然而格鲁吉亚当局拒绝冻结该附属机构的银行财产，因此可以认为这种行为违反了安全理事会对塔利班、“基地”组织及其同伙实施经费限制的要求。

2002 年 11 月 26 日，根据内务部犯罪调查局打击有组织犯罪处和联邦安全局 2 处联合制定的行动-调查措施计划，在喀山和莫斯科两个城市实施了一套措施，以打击埃及恐怖集团-伊斯兰集团的一名间谍(埃及公民 Ali Arif Abdelaziz Abdelmohsin)及其亲密同伙 Akhmed Nasser Akhmed Nassr-El Din 开展的反俄罗斯活动，从而打击国际伊斯兰极端组织穆斯林兄弟会的支持者在俄罗斯联邦领土上开展的活动。

由于采取了这些行动-调查措施，这些人被逐出俄罗斯联邦。

内务部犯罪调查局打击有组织犯罪处收集了一些资料并将其转交给俄罗斯联邦总检察长办公室。这些资料表明，俄罗斯公民 Ravil Shafievich Gumarov、Rasul Vladimirovich Kudaev、Timur Ravilevich Ishmuratov、Airat Nasimovich Vakhitov、Rustam Salikhyanovich Akhmyarov、Ravil Kamilevich Mingazov、Ruslan Anatolevich Odizhev 和 Shamil Ravilovich Khazhiev 从事了犯罪活动。他们同意以物质报酬作为交换，作为塔利班的雇佣军参加阿富汗境内的武装冲突。

2001 年 11 月美国军队在阿富汗境内开展反恐怖主义行动过程中，上述俄罗斯公民被关押在马扎里沙里夫附近地区，目前关押在古巴关塔那摩军事基地。

负责对北高加索地区与联邦安全和族裔间关系有关的犯罪进行调查的俄罗斯联邦检察长办公室目前正在进行 11058 号刑事案件的调查工作。该案件是根据《俄罗斯联邦刑法》第 322 条、第 359 条第 3 款以及第 210 条第 2 款的规定，依据针对被关押者的犯罪证据而于 2003 年 3 月 29 日开始进行的。

除了上述信息之外，俄罗斯联邦掌握的资料也足以将下列与塔利班和“基地”国际恐怖组织有密切联系的人员列入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综合清单：

1. Moulavi Akhtar Mokhammad Usmani——塔利班政权第二军团前指挥员。Usmani 的军队在坎大哈市西南 35 至 37 公里处的 Panjvai 地区活动。军团中除了当地的普什图人以外，还包括大约 35 名外国人，其中有阿拉伯人、车臣人、乌兹别克人和巴基斯坦人。Usmani 的军队的任务是对联军的小股部队进行恐怖活动。
2. Rais Abdul Bakhid——战地指挥员。他领导的部队活跃在坎大哈省的 Bagran 地区。Bakhid 与塔利班领导人 M·奥马尔经常联络。
3. M. Oman——生为乌兹别克人，土耳其斯坦伊斯兰党(前身为乌兹别克斯坦伊斯兰运动)成员。在白沙瓦市的 Kakhgak Bana 地区组织了一支由 15 名乌兹别克人组成的部队。Oman 通过塔利班领导人的前参谋长 Nasyr Akhmad 与塔利班进行联系。
4. Abdulgani Bat——领导在阿富汗东南部一个“基地”组织化学实验室接受培训的几名战斗人员。他领导的小组的任务包括用化学物质对喀布尔的几个外国使馆开展恐怖行动。

俄罗斯联邦正在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1333(2000)和 1390(2002)号决议的要求采取果断步骤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活动的行为。

“防止极端分子活动”联邦法(2002 年 7 月 25 日第 114 号)获得通过。根据该项联邦法，可以取缔一个公共或者宗教社团或其他组织，可按照法院根据俄罗斯联邦检察长或其下属检察官的申请以及根据司法领域的联邦执行机构或其地方机关的申请作出的裁决禁止不具有法人性质的一个公共社团的活动。

如果禁止公共或宗教社团开展活动，也将禁止他们动用银行存款，以下款项除外：用于支付与其经济活动有关的欠款、赔偿其行为造成的损失(破坏)、税款、应交费用或者罚款以及按照雇用合同支付工资。

“关于结合‘防止极端分子的活动’联邦法的通过修订和补充俄罗斯联邦立法”的联邦法(2002 年 7 月 25 日第 112 号)获得通过。根据该联邦法对一系列联邦法律作出了修订，包括“防止通过犯罪手段获得的资金合法化(洗钱)”的联邦法。根据该联邦法，涉及受强制监测的资金或其他资产的业务包括至少一个当事方是极端主义组织、或者直接或者间接由此种组织或个人拥有或控制的实体、或者代表或者根据此种组织或个人的指令行动的个人或实体的业务。

根据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的有关要求，起草了相关的修订案，并将其纳入“防止通过犯罪手段获得的资金合法化(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活动”的联邦法；修订案于 2003 年 10 月 3 日生效(2002 年 10 月 30 日第 131 号联邦法)。作出上述改动后，便可以利用该项联邦法的法律机制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活动的行为。

这样，根据上述修订案，凡从事涉及资金或其他资产的业务机构有义务暂停业务两个工作日，如果至少一个当事方为有资料表明其参与极端主义活动的组织或个人，或者为直接或者间接由此种组织或个人拥有或控制的实体，或者代表或者此种这样的组织或个人的指令行动的个人或实体。

除其他外，可根据打击恐怖主义活动的国际组织或者这些组织授权的机构所编纂并得到俄罗斯联邦承认的与恐怖主义组织或者恐怖分子有联系的实体和个人的名单，将某个实体或个人列入上文所述名单。这些名单发送给从事涉及资金或其他资产的业务机构。必须将关于业务活动的信息发送给负责机构，如果该机构认为所得到关于初步检查结果的信息有充分根据，将发布决定，将这些业务活动暂停一段时间，最多不超过五天。

因此，必须将上述信息发送给执法机构。为了确保法院关于民事行动、扣押财产或者可能没收财产的判决得到执行，检察官或者经检察官同意进行初步审问或者审前调查的人员可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扣押嫌疑犯、被指控者或者对其行为负有实质性责任的人员的财产（《刑事诉讼程序法》，第 115 条）。法官应该在接到申请后 24 小时之内亲自审查这类申请。

“俄罗斯联邦立法修订案和补充案”的联邦法（2002 年 7 月 24 日第 103 号）在《刑法》中引入第 205.1 条，该条规定致使他人参与实施恐怖主义性质的犯罪活动以及为这类犯罪活动提供其他便利、包括为恐怖主义行为或恐怖主义组织提供资助的责任，并且规定，判处剥夺人身自由四年至 15 年，同时没收财产，或者不没收财产。

根据 2001 年 11 月 1 日“关于授权防止通过犯罪手段获得的资金合法化（洗钱）的机构”的俄罗斯联邦总统第 1263 号法令建立了俄罗斯联邦金融监测委员会，这是一个联邦执行机构，授权采取措施防止通过犯罪手段获得的资金合法化（洗钱），并协调其他联邦执行机构在该领域的活动。

根据“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的联邦法（1998 年 7 月 25 日第 130 号）第 6 条和 1999 年 6 月 22 日俄罗斯联邦政府第 660 号法令（2002 年 4 月 4 日文本），金融监测委员会是根据其职权范围参与防止、发现和制止恐怖主义活动的联邦执行机构。

根据 2002 年 4 月 2 日俄罗斯联邦政府第 211 号法令通过的《俄罗斯联邦金融监测委员会条例》（2003 年 2 月 6 日的文本），金融监测委员会在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领域的任务如下：

- 收集、处理和分析有关根据俄罗斯联邦法律予以监测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业务（交易）的信息、文件、情报和其他资料；
- 建立统一的情报系统并维持联邦数据库；

- 如果有充分理由认为某笔资金或其他资产业务(交易)与资助恐怖主义有关, 则向主管领域执法机构传递相关情报;
- 根据俄罗斯联邦所加入的国际条约, 在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领域与外国主管机构开展合作, 交流情报;
- 根据既定程序, 代表俄罗斯联邦参加国际组织审议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问题的会议。

2002 年 10 月 30 日第 131 号联邦法授权金融监测委员会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 由此建立了一个法律基础, 以期落实追踪和制止意在支助恐怖活动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业务的机制。

从金融监测委员会的权力和职能看, 它符合金融情报单位应具备的条件及埃格蒙特小组订立的金融情报单位的定义。2002 年 6 月, 俄罗斯联邦金融监测委员会加入埃格蒙特小组, 并从 2002 年 8 月中旬开始加入了在该小组支持下进行的情报交流秘密渠道。

金融监测委员会在工作中与其他国家的金融情报单位积极合作。迄今已与捷克共和国、比利时、意大利、巴拿马和法国的金融情报单位缔结了合作预防非法所得资金合法化(洗钱)协定。目前, 正根据送往国外的一些资料进行几项调查。其中一个案例从外表看具有资助国际恐怖主义的特征, 正与美利坚合众国司法部联合调查此案。此案涉及“慈善国际基金会”(Benevolence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这一国际伊斯兰慈善基金, 其总部设在芝加哥, 系委员会名单上的组织。

金融监测委员会计划在今后与其他国家的对应机构扩大交流恐怖组织活动及其资金来源的情报, 包括相互传递警报。

根据该联邦法第 7 条, 在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领域, 从事资金或其他资产业务的机构需查清客户身份, 以书面形式确认, 并且不晚于进行交易后一个工作日向主管机构提供有关受强制性监测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交易的以下信息:

- 业务类别及理由;
- 资金或其他资产交易的完成日期及交易数额;
- 查清进行此笔资金或其他资产交易者的身份所需的信息(确定身份的护照或其他证件上的数据)、纳税人身份号(如果有的话)及其住址或居留地址;
- 从事资金或其他资产业务的法律实体的称号、纳税人身份号、登记号、登记地点及地址;

- 查清资金或其他资产业务的授权者或委托者的身份所需的信息、纳税人身份号(如果有的话)以及此人或该法律实体的住址或居留地址;
- 查清根据委托书、主管国家机构或地方自治机构的法律或文书的授权为他人从事资金或其他资产业务的个人或法律实体的代理人身份所需的信息, 以及该代理人的住址;
- 查清资金或其他资产业务名下的客户及其代理人的身份所需的信息, 包括纳税人身份号(如果有的话)及其住址或居留地址, 如果关于此类业务的条例有此规定;
- 按主管机构的书面要求提供本段第 2 分段所述的信息, 既涉及受强制性监测的业务, 也涉及本条第 3 款所述业务。

根据该联邦法第 7 条第 2 款, 为了防止资助恐怖主义活动, 各机构必须拟订并执行内部监督条例和方案, 专门指定官员负责执行这些条例和方案, 并为此采取其他的内部组织措施。

从事资金或其他资产业务的机构的内部监督条例必须包括记录制度、数据保密保障制度、监督员技能培训, 以及揭露和查清不寻常交易的标准, 同时考虑到本机构工作的特点。

根据内部监测规则, 从事资金或其他资产业务活动的机构必须适用有关规则并执行内部监测方案, 登录所收到的信息, 同时保守信息的机密。

登录信息的原因如下:

- 交易含糊不清或异乎寻常, 没有明显的经济价值或法律目的;
- 有关交易与机构组织文件规定的机构活动目标不一致;
- 重复进行某些业务或交易, 其性质令人有理由相信它们的目的是为了逃避该联邦法规定的强制性监测程序;
- 其他情况令人有理由相信进行的交易是为了把以犯罪手段获得的资金合法化(洗钱)或资助恐怖主义。

确认这类信息的凭证和证明个人身份所需的文件副本必须至少保存五年。

如果开设账户(存款)的个人或法人不提供证明身份所需的凭证, 信用机构不得为匿名开户人开设账户(接受存款)。此外, 如果有关实体不提供确认规定信息的凭证或提供不可靠的凭证以及信用机构以规定方式获得有关实体参与恐怖活动的信息, 信用机构有权拒绝与此个人或法人签订银行账户协议(存款协议)。

如果客户没有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 信用机构还有权拒绝执行客户要求执行银行业务的指示。

不得以违反有关协议的条件为由，要求从事资金或其他资产业务活动的机构为中止和拒绝进行业务活动而承担民事责任。

关于强制性监测、客户身份证明和提供可疑交易情况等规定(但银行活动特征决定的那些要求除外)适用于证券市场、保险公司和租赁公司的专业经纪人；联邦邮政机构；当铺；从事统一批发、收购和销售贵金属和宝石、用贵金属和宝石制作的首饰制品和首饰制品碎料的机构；拥有下赌注和赌注登记办公室、进行彩票和其他赌博活动并且组织者让参加者对奖，包括电子对奖的机构以及管理投资基金或非国家养恤基金的机构。

2002 年 11 月俄罗斯联邦政府审议并支持俄罗斯联邦联邦安全局提出的关于建立反恐怖主义的部门间和国家间信息系统和数据库的建议。

为了预防恐怖行为，包括向其他国家提供恐怖分子流窜和阴谋计划的预警，不断搜集并向内务部转递有关信息，以便于外国伙伴针对个人和法人支持国际恐怖主义、恐怖团伙和组织的具体案件开展工作。

在加强与阿富汗相邻的边界管制方面，俄罗斯联邦特别注意国家间的合作，以防止综合名单上的个人进入俄罗斯领土或通过俄罗斯过境。

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455(2003)号决议的工作中，俄罗斯联邦联邦边界事务局采取了以下措施：

1. 同有关联邦执行机构一起审查向阿富汗边界部门(边界事务、部落和民族部)提供援助的问题，帮助阿富汗士兵参加俄罗斯联邦联邦边界事务局驻塔吉克斯坦边界小组开办的培训中心短训班，还在俄罗斯联邦联邦边界事务局的高等教育机构培训阿富汗国家边界工作人员。
2. 俄罗斯联邦联邦边界事务局驻喀布尔代表继续为建立阿富汗国家边界机构和建立保护国家边界的系统提供咨询帮助。
3. 正在继续执行有关措施，与在塔吉克斯坦-阿富汗边界工作的阿富汗边界保护机构发展合作和保持联系。这项工作的目的是维持边界体制，同时清除和销毁存放在阿富汗边界地区的属于塔吉克联合反对派前帮派团伙的武器弹药，以防止与国际恐怖主义有联系的个人和组织今后利用这些武器弹药。
4. 它同内务部一起开展工作，确保在塔吉克斯坦-阿富汗边界上俄罗斯的边界存在，这是在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南部边界上打击毒品贩运和恐怖组织活动的一个重要方面。
5. 为了建立俄罗斯-阿富汗边界合作的法律基础，正在缔结一项俄罗斯-阿富汗边界问题合作的部门间议定书。

议定书缔结后，将建立俄罗斯-阿富汗边界问题合作程序，包括有效利用打击恐怖主义和精神药物走私的现有能力并且制止塔吉克斯坦-阿富汗边界上的其他非法活动。
